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慧聰網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20 years, young HC!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聰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0)

有關買賣ORANGE TRIANGLE INC.全部股份  
並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之

須予披露交易

及

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4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大鐘寺東路9號京儀科技大廈B座(郵編：100098)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3頁。無論股東能否出席大會，務請股東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收購目標公司及北京知行銳景之總稱
「北京知行銳景」	指	北京知行銳景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王女士、施先生、楊葉女士、謝女士及楊帆女士分別持有北京知行銳景已發行股本60%、5%、5%、5%、12.5%及12.5%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及管理服務協議」	指	Orange Beijing、北京知行銳景及北京知行銳景股東將訂立之服務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結構性合約」一節
「貿仲委」	指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慧聰網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另行獲豁免當日後30個營業日內之日
「先決條件」	指	本通函「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買賣協議先決條件
「代價」	指	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應付之人民幣1,500,000,000元

## 釋 義

「代價股份」	指	於完成時將向賣方擔保人以每股8.5港元配發及發行之155,684,485股新股份，以償付70%代價
「指定人士」	指	由各賣方擔保人全資擁有之實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大鐘寺東路9號京儀科技大廈B座(郵編：100098)舉行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託管代理」	指	一家獨立之託管代理，將由本公司與賣方／賣方擔保人根據託管協議共同委任
「託管協議」	指	於完成日期前，賣方、賣方擔保人、本公司及託管代理將就代價股份訂立之託管協議
「知識產權獨家許可協議」	指	目標公司與北京知行銳景將訂立之知識產權獨家許可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結構性合約」一節
「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Orange Beijing、北京知行銳景及北京知行銳景股東將訂立之獨家購買權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結構性合約」一節
「獨家技術服務協議」	指	Orange Beijing及北京知行銳景將訂立之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結構性合約」一節

## 釋 義

「融資」	指	根據融資協議授出之23,000,000美元定期貸款融資
「融資協議」	指	賣方(作為借款人)與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就本公司授出23,000,000美元定期貸款融資以讓賣方當時收購目標公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之融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獲彌償方」	指	本公司及其股東、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擁有人、代理、成員及僱員、繼承人及受讓人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即訂立買賣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意向書」	指	(i)本公司、(ii)賣方(作為境外賣方)及(iii)賣方擔保人、謝女士及楊帆女士(作為境內賣方)就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之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小東先生
「施先生」	指	施世林先生

## 釋 義

「王女士」	指	王倩女士
「謝女士」	指	謝先菊女士
「楊帆女士」	指	楊帆女士
「楊葉女士」	指	楊葉女士
「Orange Beijing」	指	一家將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將為Orange HK之全資附屬公司
「Orange HK」	指	Orange Triangle (HK)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履約目標」	指	目標集團於三個履約承諾年度各自之除稅後溢利年度目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00元
「履約承諾」	指	劉先生、王女士及目標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履約承諾期間就各履約承諾年度達成一定履約目標作出之承諾
「履約承諾期間」	指	完成月份首日起計三(3)年
「履約承諾年度」	指	於履約承諾期間之各十二(12)個月期間
「抵押協議」	指	Orange Beijing、北京知行銳景及北京知行銳景股東將訂立之抵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結構性合約」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釋 義

「簽訂前購回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各賣方擔保人或其指定人士就本公司及各賣方擔保人或其指定人士所購回有關代價股份(其數目乃留空)訂立之協議及須令該項購回生效且由各賣方擔保人或其指定人士正式簽立(惟並無註明日期)之該等其他文件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就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100股已繳足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	指	NAVI-IT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擔保人」	指	劉先生、王女士、施先生及楊葉女士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以授權根據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知識產權獨家許可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投票權代理協議、抵押協議以及業務及管理服務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結構性合約」一節

## 釋 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就修訂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補充協議
「目標公司」	指	Orange Triangle Inc.，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Orange HK、Orange Beijing及北京知行銳景
「投票權代理協議」	指	Orange Beijing、北京知行銳景及北京知行銳景股東將訂立之投票權代理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結構性合約」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可變權益實體」	指	可變權益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人民幣金額按1港元兌人民幣0.79346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及所有人民幣金額按1美元兌人民幣6.1615元之匯率換算為美元。





20 years, young HC!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聰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0)

**執行董事：**

郭凡生先生(主席)  
郭江先生(行政總裁)  
Lee Wee Ong 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李建光先生  
郭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  
項兵先生  
張天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大鐘寺東路9號  
京儀科技大廈  
B座

敬啟者：

有關買賣ORANGE TRIANGLE INC.全部股份  
並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之  
須予披露交易  
及  
增加法定股本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公佈，賣方、本公司及賣方擔保人分別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意出售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其中30%代價將以現金支付，而餘下70%將透過按每股8.5港元配發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0.00港元。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進一步詳情；(ii)特別授權之詳情；(ii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詳情；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之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補充協議**

- 訂約方：
- (i) 賣方，作為出售方；
  -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i) 劉先生、王女士、施先生及楊葉女士，將共同作為賣方擔保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Wisdom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Wik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王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施先生及楊葉女士分別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之40%、25%、20%及15%。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買賣協議之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持有Orange HK全部已發行股本，Orange HK則持有Orange Beijing全部股權。Orange Beijing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與北京知行銳景訂立結構性合約。

## 代價

購買銷售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之美元等值，可根據買賣協議予以下調(詳情見下文「履約目標及調整機制」一節)。代價乃本公司與賣方經計及(其中包括)：(i)履約目標；(ii)目標集團最近未經審核資產淨值；(iii)目標集團營運表現(包括但不限於註冊用戶數目、每日訪客量及行業領先地位)；(iv)目標集團之競爭優勢；(v)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vi)代價之支付條款；及(vii)本公司藉建議收購擴大客戶基礎及業務網絡之機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本公司將按以下方式支付購買銷售股份之代價：

- (a) 代價之百分之三十(30%)(即人民幣450,000,000元之美元等值)須於完成日期以美元計值之現金(「現金代價」)支付予賣方指定之賬戶。經本公司酌情決定，於完成日期融資項下任何尚未償還之本金及／或利息金額將自動轉為本公司就現金代價向賣方支付的預付款項，而免除本公司因此履行償付該部分現金代價的相關責任；及
- (b) 代價之餘下百分之七十(70%)(即人民幣1,050,000,000元之美元等值)須

## 董事會函件

透過按每股代價股份8.5港元配發及發行155,684,485股代價股份(受調整機制所限)按以下方式向各賣方擔保人償付：

賣方擔保人或其指定人士	有關百分比 (「有關百分比」)	於完成日期 將接收的 代價股份數目
劉先生	40%	62,273,794
王女士	25%	38,921,121
施先生	20%	31,136,897
楊葉女士	15%	<u>23,352,673</u>
	總計：	<u><u>155,684,485</u></u>

代價股份由155,684,485股股份組成，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31%及相當於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91%。代價股份須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於完成日期向各賣方擔保人發行代價股份時，各賣方擔保人或其指定人士須或須促使其指定人士即時向託管代理呈交可證明其擁有該等代價股份之所有文件及簽訂前購回協議，而託管代理將於履約承諾期間根據託管協議保存該等文件。儘管各賣方擔保人或其指定人士為按有關百分比合法登記之代價股份持有人，但倘託管代理根據託管協議持有任何代價股份，則各賣方擔保人或其指定人士不得行使該等代價股份附帶之投票權。

儘管前述者，倘劉先生及／或王女士於履約承諾期間屆滿前違反其服務協議、呈辭或以其他形式終止其服務協議，則由託管代理當時所持有以其指定人士名義註冊之所有餘下代價股份，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文自動構成已減少股份及將予購回，劉先生及／或王女士屆時將被視為無條件解除及免除本公司承擔有關該等代價股份之任何及所有責任。

## 董事會函件

### 履約目標及調整機制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擔保人或其指定人士各自承諾，目標集團須於履約承諾期間達致各履約承諾年度之以下履約目標：

履約承諾年度	目標集團 經審核業績所載 除稅後溢利
首個履約承諾年度	人民幣100,000,000元
第二個履約承諾年度	人民幣130,000,000元
第三個履約承諾年度	人民幣170,000,000元

履約承諾期間須為自完成落實月份之首日起計三年，且各履約承諾年度於履約承諾期間應各為12個月。

於各履約承諾年度結束日前，本公司須自有關履約承諾年度結束日起計三個月內聘請本公司指定核數師對目標集團於該履約承諾年度之財務表現進行正式審核。

履約目標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及經考慮下列各項因素釐定(i) [www.zol.com.cn](http://www.zol.com.cn) (中關村在線)之過往財務表現；(ii)至今自客戶取得之合約金額上升趨勢；(iii)客戶二零一五年預算所反映之可觀業務增長及於未來數年之預期增長率；(iv)業務範圍擴張，由傳統廣告內容解決方案供應商擴張為提供有關(線上到線下)O2O、銷售渠道管理、就交易及流動應用程式提供技術支援之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及(v)旨在於完成後達成之協同效應。

#### 首個履約承諾年度

倘首個履約承諾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所載除稅後溢利等於或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則賣方擔保人或其指定人士毋須對本公司作出補償。本公司及各賣方擔保人或其指定人士須共同指示託管代理(視情況而定)根據有關百分比向相關賣方擔保人或其指定人士釋放經協定之66,726,370股代價股份及該等代價股份附帶之全部股息。

倘首個履約承諾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所載除稅後溢利介乎人民幣70,000,000元與人民幣100,000,000元之間，則本公司須於寄發有關經審核業績後10天內書面通知賣方擔保人或其指定人士，而本公司及各賣方擔保人或其指定人士須共同指示託管代理(視情況而定)按下文調整機制標題為「將向賣方擔保人釋放之代價股

## 董事會函件

份總數」一欄所載向有關賣方擔保人或其指定人士，或按下文調整機制標題為「本公司將購回之代價股份總數」一欄所載向本公司釋放該數目之代價股份及其附帶之所有股息。本公司將以總代價人民幣1.00元購回該等代價股份並隨後將其註銷。

目標集團首個履約承諾年度經審核 業績所載除稅後溢利	將向賣方 擔保人釋放之 代價股份總數	本公司 將購回之 代價股份總數
人民幣100,000,000元或以上	66,726,370	0
介乎人民幣90,000,000元(包括該金額)與 人民幣100,000,000元之間	60,371,478	6,354,892
介乎人民幣80,000,000元(包括該金額)與 人民幣90,000,000元之間	47,661,693	19,064,677
介乎人民幣70,000,000元(包括該金額)與 人民幣80,000,000元之間	28,597,016	38,129,354
低於人民幣70,000,000元	0	66,726,370

### 購回機制

考慮到各賣方擔保人或其指定人士承諾，目標集團將於履約承諾期間達成各履約承諾年度的履約目標，倘目標公司於首個履約承諾年度經審核業績所載之除稅後溢利達致低於人民幣70,000,000元，則於目標集團就首個履約承諾年度發出經審核賬目後三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透過向其他訂約方送達書面通知以解除買賣協議，向賣方出售銷售股份。

送達書面通知後，本公司支付代價之責任應立即失效且訂約方同意及承諾，簽署及促使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撤銷交易(須於終止日期或之前發生或完成)，包括但不限於賣方向本公司退回所有現金代價，本公司及各賣方擔保人或其指定人士將共同指示託管代理(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釋放所有代價股份及該等代價股份附帶的所有股息。本公司將以總代價人民幣1.00元購回該等代價股份，而其後本公司將會註銷該等代價股份。

## 董事會函件

倘建議購回及註銷該等代價股份因就削減本公司股本未能取得本公司債權人或股東批准或取得相關監管機關批准而未能實行，賣方擔保人或其指定人士承諾自確認無法獲得相關批准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相關訂約方須在市場出售所有該等代價股份，並將全數所得款項歸還本公司。有關期間經參考代價股份數目及過往股份每日成交量後釐定，以盡量減低對市場之影響。

### 第二個履約承諾年度

倘第二個履約承諾年度經審核業績所載除稅後溢利等於或超過人民幣130,000,000元，則賣方擔保人或其指定人士毋須對本公司作出補償。本公司及各賣方擔保人或其指定人士須共同指示託管代理(視情況而定)根據有關百分比向相關賣方擔保人或其指定人士釋放經協定之44,479,057股代價股份及該等股份附帶之全部股息。

倘第二個履約承諾年度經審核業績所載除稅後溢利低於人民幣130,000,000元，則本公司須於寄發有關經審核業績後10天內書面通知賣方擔保人或其指定人士，而本公司及各賣方擔保人或其指定人士須共同指示託管代理(視情況而定)按下文調整機制標題為「將向賣方擔保人釋放之代價股份總數」一欄所載向有關賣方擔保人或其指定人士，或按下文調整機制標題為「本公司將購回之代價股份總數」一欄所載向本公司釋放該數目之代價股份及其附帶之所有股息。本公司將以總代價人民幣1.00元購回該等代價股份並隨後將其註銷。

目標集團第二個履約承諾年度經審核業績所載除稅後溢利	將向賣方擔保人釋放之代價股份總數	本公司將購回之代價股份總數
人民幣130,000,000元或以上	44,479,057	0
介乎人民幣117,000,000元(包括該金額)與人民幣130,000,000元之間	40,242,957	4,236,100
介乎人民幣104,000,000元(包括該金額)與人民幣117,000,000元之間	31,770,755	12,708,302
介乎人民幣91,000,000元(包括該金額)與人民幣104,000,000元之間	19,062,453	25,416,604
低於人民幣91,000,000元	0	44,479,057



## 董事會函件

### 第三個履約承諾年度

倘第三個履約承諾年度經審核業績所載除稅後溢利等於或超過人民幣170,000,000元，則賣方擔保人或其指定人士毋須對本公司作出補償。本公司及各賣方擔保人或其指定人士須共同指示託管代理(視情況而定)根據相關百分比向有關賣方擔保人或其指定人士釋放經協定之44,479,058股代價股份及該等股份附帶之全部股息。

倘第三個履約承諾年度經審核業績所載除稅後溢利低於人民幣170,000,000元，則本公司須於寄發有關經審核業績後10天內書面通知賣方擔保人或其指定人士，而本公司及各賣方擔保人或其指定人士須共同指示託管代理(視情況而定)按下文調整機制標題為「將向賣方擔保人釋放之代價股份總數」一欄所載向有關賣方擔保人或其指定人士，或按下文調整機制標題為「本公司將購回之代價股份總數」一欄所載向本公司釋放該數目之代價股份及其附帶之所有股息。本公司將以總代價人民幣1.00元購回該等代價股份並隨後將其註銷。

目標集團第三個履約承諾年度經審核業績所載除稅後溢利	將向賣方擔保人釋放之代價股份總數	本公司將購回之代價股份總數
人民幣170,000,000元或以上	44,479,058	0
介乎人民幣153,000,000元(包括該金額)與人民幣170,000,000元之間	40,242,958	4,236,100
介乎人民幣136,000,000元(包括該金額)與人民幣153,000,000元之間	31,770,756	12,708,302
介乎人民幣119,000,000元(包括該金額)與人民幣136,000,000元之間	19,062,454	25,416,604
低於人民幣119,000,000元	0	44,479,058

於履約承諾期間，倘經審核業績所載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出現差額，則本公司須根據當時之購回協議購回相關代價股份，並須遵守相關規則、規例及守則，以及事先取得中國及香港相關監管部門之批准，包括但不限於遵照香港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守則以及證監會及無利益關係股東之批准。



## 董事會函件

倘自相關監管機構及無利益關係股東獲得所有批准，則本公司將購回該等代價股份並於此後全數註銷。因此，屆時所有股東(賣方擔保人或其指定人士除外)各自之股權將增加。

倘因未能自本公司債權人或股東就削減本公司股本或自相關監管機構獲得批准而無法進行建議購回及註銷該等代價股份，賣方擔保人或其指定人士則承諾於自確認無法獲得相關批准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相關訂約方將在市場出售所有該等代價股份及將全數所得款項歸還本公司。有關期間經參考代價股份數目及過往股份每日成交量後釐定，以盡量減低對市場之影響。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生效：

- (a) 本公司完成獲其信納之法律、財務及商業盡職審查；
- (b) 完成境內重組；
- (c) 完成轉讓北京智德典康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於中關村在線之業務及資產予北京知行銳景；
- (d) 完成本公司信納之結構性合約；
- (e) 劉先生、王女士及北京知行銳景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各自與北京知行銳景訂立服務或僱傭協議；
- (f) 劉先生、王女士及北京知行銳景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各自根據本公司信納之條款就履約承諾與北京知行銳景訂立承諾書；
- (g) 本公司已於完成及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前取得所有註冊、備案及批准(包括相關司法權區法律及/或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項下及相關第三方所需或合適之任何同意)；
- (h)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 (i) 本公司已就代價股份獲得上市批准；

## 董事會函件

- (j) 各賣方保證於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正確、準確及無誤導性；
- (k) 概無即將生效且可禁止、嚴令、限制完成任何部分交易或使其違法之政府機構法令；
- (l)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各自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及遵守交易文件內要求彼等或彼等控制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目標集團)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協議、責任、承諾及條件；及
- (m) 於買賣協議日期與完成日期之間概無發生任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e)已獲達到。

賣方及本公司須竭力及真誠促使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及時達成上述條件。倘本公司豁免任何上述條件((g)、(h)及(i)除外)(如適用)，及惟此情況下，賣方須於完成日期後繼續(倘本公司作此要求)竭力促使達成該等條件，如同該等條件未獲豁免。倘於任何時間賣方或本公司知悉可能致使無法達成條件或造成完成日期延遲之事實或情況，其將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

###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即根據買賣協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獲豁免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之某個日期。

### 擔保

鑒於本公司同意購買銷售股份，賣方擔保人透過契據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作為本公司之首要責任，按要求根據買賣協議及賣方須履行之交易文件履行賣方之任何責任或承諾，包括按要求支付賣方於買賣協議或任何交易文件項下須支付之任何款項之任何責任。未免生疑，賣方擔保人同意賠償獲彌償方及使其免受因賣方未能遵守其於買賣協議或任何交易文件項下之任何責任或履行其任何義務或與之相關之事宜而導致獲彌償方可能遭受或產生之任何及全部損失。

## 董事會函件

賣方擔保人同意，可能無法對賣方執行或自賣方收回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應對賣方擔保人執行或自其收回，猶如由賣方擔保人所產生一般。賣方擔保人放棄其可要求本公司於對賣方擔保人執行其權利前向賣方提出要求之任何權利。

### 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 代價股份

代價之70%將透過配發及發行155,684,485股代價股份償付，其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31%；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91%。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而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於發行及配發時與完成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行價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8.5港元，較：

- (i)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即訂立意向書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7.31港元有溢價約16.28%；
- (ii) 最後交易日(即訂立買賣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14港元折讓約23.70%；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當日)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1.54港元折讓約26.34%；
- (iv)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2.19港元(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最近期已刊發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60,280,000元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已發行股份667,774,618股計算)有溢價約288.13%；及
- (v) 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36港元折讓約25.18%。

## 董事會函件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8.5港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歷史交易價及每股資產淨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i)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付款將擴大本公司之股權基礎；(ii)發行價較本公司最新公佈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大幅溢價；及(iii)股份之最近交易表現後，董事認為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8.5港元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合法實益擁有。於本公佈日期，Wisdom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Wik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王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施先生及楊葉女士分別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之40%、25%、20%及15%。經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持有Orange HK(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Orange HK則將持有Orange Beijing全部股權，而Orange Beijing為一間將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Orange Beijing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與北京知行銳景訂立結構性合約。

北京知行銳景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於中國北京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元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北京知行銳景之註冊業務範疇包括屬第二類增值電信服務之資訊服務業務(僅限於網絡資訊服務；網絡資訊服務不包括新聞、出版、教育、醫療保健、藥物、醫療器械及設備以及電子公告系統服務)(ICP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五日)；技術發展、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推廣及技術服務；經濟貿易諮詢；會展服務；舉辦展覽及展示活動；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不含營業性演出)；企業策劃；廣告設計、製作、代理及發佈；銷售自主研發產品；在線銷售電腦、軟件及配套設備、通信設備、電子設備、汽車、汽車部件、禮品、出版物、家用電器、服裝、化妝品及食品。須獲法律批准之任何項目僅於獲相關機構批准後方可進行。

## 董事會函件

北京知行銳景現有業務主要涉及第二類增值電信服務內之資訊服務業務(「增值電信業務」)，不包括技術開發；經濟貿易諮詢；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不含營業性演出)；以及承辦展覽展示活動(「除外業務」)。北京知行銳景目前並無發展及經營除外業務之計劃或藍圖。北京知行銳景將於開展除外業務時向主管部門申請合適許可證。

為妥善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北京知行銳景取得由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發行之ICP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編號為京ICP證150096號。

### 業務概覽及收入模式

目標集團為互聯網內容提供商，經營其中一家領先之垂直互動門戶網站。其於中國持有或將持有有關經營主要域名www.zol.com.cn(中關村在線)、www.zol.com(中關村商城)及www.ea3w.com(萬維家電網)網站之若干資產。尤其是，www.zol.com.cn(中關村在線)(「中關村在線」)提供之內容主要與資訊科技相關產品有關，包括手機及配件、穿戴式設備、電腦(桌面電腦、筆記本及平板)、照相機、電腦硬件及軟件、遊戲、音視頻產品、家電、辦公室設備及汽車配件。目前，中關村在線有逾40,000,000名註冊用戶，每日訪客達150,000,000名左右，佔中國資訊科技用戶70%以上。同時，中關村在線之客戶包括國內外大多數領先資訊科技相關產品製造商。

中關村在線總部設於北京，於中國有二十五個策略聯盟網站，涵蓋七個地區，即分別為中國東北、華北、華中、華東、華南、中國西南部及中國西北部。中關村在線定期審查及測試資訊科技相關產品以及就相關結果刊發可能載有靜態圖像及視頻之文章。中關村在線亦定期參加國內外展覽、展會、會議以及產品發佈活動，及時向用戶傳遞最新之詳細資訊，以使用戶在知情情況下作出明智購買決定。

此外，目標公司亦經營一間相關網上商城(購買資訊科技相關產品之平台)。憑藉中關村在線主要網站之成功，該網上商城多年來日趨重要，備受歡迎。此外，目標公司為一站式解決方案提供商，為產品、品牌及／或製造商提供線上及線下推廣解決方案，組織產品發佈活動，同時於中國各城市／地區開展推廣活動，並於活動後進行線上推廣活動等。

中關村在線之大部分收入產生自國內外製造商於中關村在線網站投放有關產品及／或品牌廣告之廣告收入及市場營銷解決方案費用。網上商城及線上和線下推廣解決方案之一站式解決方案提供商之收入一直加大各自之貢獻力度。來自網上商城之收入形式為服務費，即所購買商品價值之某一百分比，而來自提供推廣解決方案之收入形式為預先釐定之服務費。

### 競爭優勢

目標集團已開發一個門戶網站，該門戶網站所提供之內容主要與資訊科技相關產品有關，以迎合中國資訊科技用戶及本地與國際製造商之需要。據信，目標集團之成功歸因於以下各因素：

- *專注且專業之互聯網內容提供商*

目標集團於中國經營一家領先之垂直互動門戶網站，即中關村在線。該網站提供之內容主要與資訊科技相關產品相關，包括手機及配件、穿戴式設備、電腦(桌面電腦、筆記本及平板)、照相機、電腦硬件及軟件、遊戲、音視頻產品、家電、辦公設備及汽車配件。由於產品及相關技術隨著時間快速演變，而資訊科技用戶通常熱衷於新技術及產品特點之最新資訊以及過往審核之數據，故中關村在線經常更新內容，並定位於提供資訊科技相關產品之全面資訊，包括規格、定價、審查、測試報告及未來趨勢。中關村在線用戶能輕易取得資訊，以及可於購買時自行作出判斷及決定。

- *用戶基礎龐大且活躍，中國覆蓋面廣*

目前，中關村在線有逾40,000,000名註冊用戶，每日訪客達150,000,000名左右，佔中國資訊科技用戶70%以上。同時，中關村在線於中國有二十五個策略聯盟網站，涵蓋七個地區，即分別為中國東北、華北、華中、華東、華南、中國西南部及中國西北部。因此，中關村在線於中國不但有著較深之滲透力，而且覆蓋面廣，從而令其能吸引國內外資訊科技相關產品之領先製造商於中關村在線網站投放廣告。此外，用戶基礎龐大使中關村在線較容易洞悉市場偏好及品味，從而有利於中關村在線就日後設計及生產競爭性產品方面向客戶提供建議。



## 董事會函件

- 中關村在線為擁有悠久歷史之獲認可品牌

中關村在線網站已於中國營運逾十五年且獲公認為中國領先資訊科技相關產品門戶。中關村在線與中國多家領先搜索引擎建立合作關係且其內容被多家媒體及網站用作參考。由於其資訊科技用戶及資訊科技產品系列覆蓋範圍廣泛，中關村在線已成為中國獲取資訊科技產品信息之首選平台。二零一四年，中關村在線獲iResearch Inc. (獨立第三方及中國互聯網市場研究機構)頒發「2013-2014年度中國移動互聯網應用類最具影響力科技資訊應用獎」及「2013-2014年度中國互聯網網站服務類/最具影響力IT資訊服務獎」。

- 擁有技術開發及支持及內容製作之強大內部團隊

中關村在線網站及其網上商城由內部開發部門開發。內部開發團隊有逾80名程式編寫員，其具備有關軟件開發、系統工程及多媒體應用之豐富知識。內部開發部門負責網站佈局及設計，各類軟件模塊創建、系統支持及維護以及與外部各方系統連接。然而，中關村在線網站之內容源於編輯部，其負責撰寫文章，內容有關產品審批及測試、市場趨勢、海內外展覽、貿易展會、會議及產品發佈活動之調查結果。中關村在線編輯部有逾200名僱員，其主要擁有資訊科技背景。所有中關村在線網站之內容編輯，包括電腦繪圖、視頻、靜態圖像、音頻、廣告均可內部完成及刊發，這可以確保及時發佈與即時修正。

###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1,411	13,355
除稅後溢利	16,832	8,396
資產淨值	40,219	39,722

完成後，在與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後，Orange Beijing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將可控制北京知行銳景之財務及營運，藉此從其業務活動中獲取經濟利益及獲利。因此，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Orange Beijing及北京知行銳景將悉數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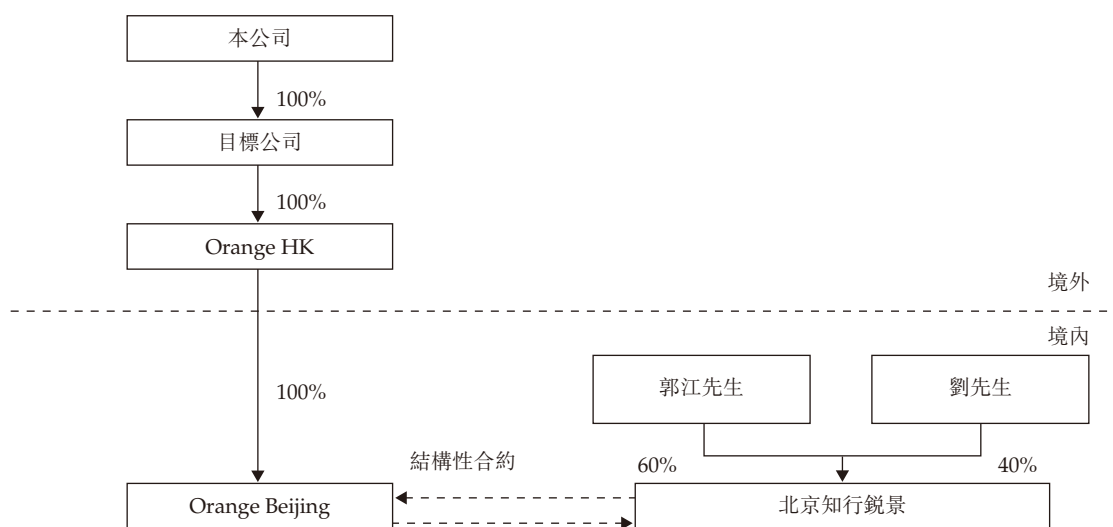
### 有關北京知行銳景登記股東之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王女士、施先生、楊葉女士、謝女士及楊帆女士各自分別持有北京知行銳景註冊資本之60%、5%、5%、5%、12.5%及12.5%。

作為收購之一部分，本公司將委任代名人與北京知行銳景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北京知行銳景之全部股本權益。完成後，預計郭江先生及劉先生將分別擁有北京知行銳景之60%及40%股本權益。

### 結構性合約之圖表

以下簡化圖表闡明於結構性合約項下之交易完成後，北京知行銳景根據結構性合約規定流入Orange Beijing之經濟利益：



### 結構性合約

#### 緒言

北京知行銳景現有業務涉及增值電信業務，該業務被視為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北京知行銳景已取得由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發行之ICP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編號為京ICP證150096號。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獨資企業無法於中國電子商務行業從事提供垂直網站等增值電信服務。



## 董事會函件

因此，透過Orange Beijing收購北京知行銳景之股權將受限制。因此，本公司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Orange Beijing訂立結構性合約，以於中國從事受限制業務，藉以符合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對北京知行銳景之經營實施管理控制權，並享有北京知行銳景之全部經濟利益。結構性合約之獨有設計為賦予Orange Beijing可享有北京知行銳景之全部經濟利益、對北京知行銳景之經營行使管理控制權，以及預防北京知行銳景之資產及價值流向北京知行銳景之登記股東之權利。根據結構性合約，Orange Beijing並無責任向北京知行銳景提供任何財務支持。當北京知行銳景蒙受損失時，Orange Beijing將不會直接分擔該等損失。另外，結構性合約並不相當於Orange Beijing與北京知行銳景間之持股關係。

雖有上文所述情況，由於北京知行銳景預期根據結構性合約向Orange Beijing付款，為Orange Beijing貢獻收入，北京知行銳景產生之任何虧損將對北京知行銳景支付有關款項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而間接影響Orange Beijing之綜合財務表現。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下文「有關結構性合約之風險—中國政府可能釐定結構性合約不符合任何現有或未來適用之中國法律或法規」一段所載結構性合約之若干法律風險外，Orange Beijing將予訂立之結構性合約並無違反北京知行銳景之組織章程細則及Orange Beijing之組織章程細則。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結構性合約對各份協議之各訂約方均具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因此，董事相信，除下文「有關結構性合約之風險—中國政府可能釐定結構性合約不符合任何現有或未來適用之中國法律或法規」一段所披露者外，結構性合約可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且結構性合約提供一項機制，使Orange Beijing可對北京知行銳景行使實際控制權。

董事會相信，結構性合約之設計嚴限於使本公司間接經營北京知行銳景業務範圍內之增值電信業務，及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潛在衝突。增值電信業務被視為增值電信服務，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修訂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及《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商投資參與有關增值電信服務受到嚴格限制。此外，增值電信業務所需之若干業務經營許可證（即ICP許可證）僅可由符

## 董事會函件

合資質規定(定義見「中國政府可能決定結構性合約不符合任何現有或未來適用之中國法律或法規」一段)之中國境內公司及中外合資企業取得。由於根據中國法律，項目公司直接或間接作出之任何投資均被視為外商投資，項目公司作為外商獨資公司將無法申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所需之許可證及批文。為遵守適用之中國法律，就經營增值電信業務而言屬重要之許可證及許可須由北京知行銳景持有。因此，訂立結構性合約，以便Orange Beijing可於中國進行增值電信業務，並對北京知行銳景之經營行使管理控制權及享有北京知行銳景之全部經濟利益。

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Orange Beijing將與北京知行銳景訂立結構性合約。各結構性合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獨家技術服務協議

訂約方： (i) Orange Beijing；及

(ii) 北京知行銳景。

服務：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北京知行銳景將於該協議期間不可撤銷地委聘Orange Beijing為其獨家服務供應商以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其他相關技術服務及訂約雙方不時協定之其他相關服務。Orange Beijing可指定其聯營公司提供該獨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之服務。

費用： 北京知行銳景應支付Orange Beijing年度服務費。該費用將按季度支付。概毋須扣除或抵銷其他費用(如銀行服務費)。北京知行銳景將促使其股東以彼等於北京知行銳景的股權作抵押擔保應付服務費的支付。

期限： 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於簽立後應有明確期限。訂約方同意，倘Orange Beijing於屆滿前發出延長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的書面通知，則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可予延長且北京知行銳景應無條件同意該延期。

## 2. 知識產權獨家許可協議

訂約方： (i) 目標公司；及

(ii) 北京知行銳景。

內容： 目標公司授予北京知行銳景使用其網絡域名、註冊商標、數據庫、軟件系統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權利。該等權利不可轉讓予任何其他第三方。北京知行銳景不得宣稱擁有任何因履行知識產權獨家許可協議而產生的權利、業權、權益及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版權、專利、專業知識)，不論其是否由目標公司或北京知行銳景根據已授出的知識產權開發。

費用： 北京知行銳景應支付目標公司年度服務費。該費用將按季度支付。概毋須扣除或抵銷其他費用(如銀行服務費)。北京知行銳景將促使其股東以彼等所持北京知行銳景股份作抵押擔保應付目標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服務費的支付。

期限： 知識產權獨家許可協議於簽立後應有明確期限。訂約方同意，倘目標公司於知識產權獨家許可協議屆滿前請求延長知識產權獨家許可協議，則知識產權獨家許可協議可予延長及其他訂約方應無條件同意該延長。

## 3. 獨家購買權協議

訂約方： (i) Orange Beijing；

(ii) 北京知行銳景；及

(iii) 北京知行銳景股東。

## 董事會函件

- 內容：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股東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且無任何其他條件地授予Orange Beijing購買北京知行銳景股份的獨家權利。Orange Beijing可自行決定行使權利的方式及隨時分一次或多次按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准許的最低價格購買股東及／或指定任何第三方所持全部或部分股份。現有股東未經Orange Beijing之書面同意不得轉讓股份。當Orange Beijing行使獨家購買權時將向股東發出書面行使通知。北京知行銳景及股東須就股份登記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及文件。倘超過一名股東持有股份，本協議項下的股東及北京知行銳景須以書面聲明促使該等股東同意轉讓股份予Orange Beijing及／或其指定方，說明其放棄優先購買權。倘向超過一名股東購買，則北京知行銳景於收到行使通知後須促使股東與Orange Beijing及／或其指定方簽署股份購買協議。為確保履行本協議，將簽署抵押協議。
- 價格： 價格將為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准許的最低價格。獲支付之股東將於扣除彼等的繳足股本後歸還北京知行銳景餘下之轉讓價值。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任何稅項、收費及費用須由訂約方承擔。
- 期限： 獨家購買權協議於簽立後應有明確期限。訂約方同意，倘Orange Beijing於獨家購買權協議屆滿前請求延長獨家購買權協議，則獨家購買權協議可予延長及其他訂約方應無條件同意該延期。

#### 4. 投票權代理協議

- 訂約方：
- (i) Orange Beijing；
  - (ii) 北京知行銳景；及
  - (iii) 北京知行銳景股東。

投票權代理： 根據投票權代理協議，Orange Beijing (或其指定人士) 將有權力(其中包括)行使適用法例、法規及北京知行銳景之組織章程細則授予之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簽署決議案、向北京知行銳景註冊辦事處提交文件、指定及委任董事及監事、轉讓或出售北京知行銳景之權益、參與北京知行銳景之重大決定，及為北京知行銳景甄選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Orange Beijing (或其指定人士) 於行使其投票權前毋須經股東事先同意。股東須確認Orange Beijing的投票結果。

期限： 投票權代理協議於簽立後應有明確期限。訂約方同意，倘Orange Beijing於投票權代理協議屆滿前請求延長投票權代理協議，則投票權代理協議可予延長及其他訂約方應無條件同意該延期。

#### 5. 抵押協議

- 訂約方：
- (i) Orange Beijing (「承押人」)；
  - (ii) 北京知行銳景；及
  - (iii) 北京知行銳景股東(「抵押人」)。

抵押： 根據抵押協議，北京知行銳景股東將向Orange Beijing抵押彼等於北京知行銳景所持之股權（「**股權**」）以就投票權代理協議及知識產權獨家許可協議（「**總協議**」）所授出之Orange Beijing之權利及權益提供擔保，包括任何付款（包括法律費用）、開支、損失、利息、算定損害賠償、補償、貸款變現之成本、具體履行抵押人合約責任之成本及因總協議之終止、撤銷或全部或部分失效而產生之負債。Orange Beijing應有權透過將股權轉換為金錢及自有關股權拍賣或出售所得款項尋求優先付款或訂約各方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協定之其他處置方式獲得補償（「**已抵押債務**」）。

抵押協議須於簽立日期起生效。抵押人須配合北京知行銳景於簽立抵押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抵押及於簽立抵押協議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於全面履行總協議項下之付款及責任前，未經承押人書面同意，股東不得分派於北京知行銳景之股權。

終止： 除非於抵押協議生效後獲Orange Beijing書面另行同意，否則於全面及完全履行總協議項下本公司及抵押人之責任以及獲得Orange Beijing書面確認後，抵押須予終止。由此而合理產生之成本應由抵押人承擔。

倘本公司或抵押人無法於指定期限內全面履行彼等於總協議項下之責任，則Orange Beijing須繼續享有抵押直至上述責任以其信納之方式獲達成為止。

6. 業務及管理服務協議

- 訂約方：
- (i) Orange Beijing；
  - (ii) 北京知行銳景；及
  - (iii) 北京知行銳景股東。

服務： 根據業務及管理服務協議，北京知行銳景將委聘Orange Beijing為其獨家服務供應商以根據業務及管理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該協議之期限內提供全面管理支持、業務支持、技術支持及相關諮詢服務，可能包括北京知行銳景業務範圍內之所有必要服務，例如但不限於業務諮詢、營銷諮詢、技術服務、知識產權許可、產品研發、系統維護以及整體企業管理。

人員： 股東及北京知行銳景應推動董事及監事(Orange Beijing同意之董事及監事除外)之正式辭任。該等董事及監事應由Orange Beijing委聘之人員取代。

費用： 倘北京知行銳景須向Orange Beijing支付之有關費用相等於北京知行銳景經扣除北京知行銳景(及其附屬公司)之開支(包括北京知行銳景於業務及管理服務協議期限內產生之成本、折舊、其他開支及付款以及相關稅款)、北京知行銳景之營運虧損及北京知行銳景提取之儲備基金後之收益金額，則北京知行銳景將向Orange Beijing支付服務費。服務費須於自各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計三(3)個月內按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報告計算並於該經審核報告刊發日期起計十五(15)日內支付。



期限：業務及管理服務協議須自其簽立日期起生效。除以本業務及管理服務協議之條款或訂約方之間訂立之其他協議終止業務及管理服務協議外，業務及管理服務協議簽立後應有明確期限。訂約方同意，倘Orange Beijing於業務及管理服務協議屆滿前請求延長業務及管理服務協議之期限，則業務及管理服務協議之期限可予延長且其他訂約方應無條件同意該延期。

本公司將解除結構性合約並於相關限制不再存在之時直接持有北京知行銳景之股權。有關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購買權之現行法律或規例限制於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二零零八年修訂)訂明，於下文「中國政府可能決定結構性合約不符合任何現有或未來適用之中國法律或法規」一段載述。此外，即使外資擁有權限制解除，將北京知行銳景之股權自北京知行銳景股東轉至本集團可能仍須承擔高昂成本。

#### 結構性合約之影響

透過結構性合約，本集團將能夠全面有效控制北京知行銳景之財務及營運，實際上獲取北京知行銳景之所有經濟權益及收益。

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知識產權獨家許可協議以及業務及管理服務協議將確保北京知行銳景產生之利潤或收入以服務費方式直接歸Orange Beijing所有。

抵押協議將確保抵押人(即北京知行銳景股東)及北京知行銳景盡職履行於若干結構性合約項下之責任，及確保抵押人不會於未經Orange Beijing許可情況下將彼等各自於北京知行銳景之權益轉讓予其他方。投票權代理協議將就抵押人於北京知行銳景之股權授予Orange Beijing(或其獲委派人，可為Orange Beijing直接或間接股東之董事或其繼任人，包括替代該董事及其繼任人之清盤人)投票權以令Orange Beijing可控制北京知行銳景。此外，抵押人同意，倘抵押人身故、破產或離婚或任何其他原因致使北京知行銳景之所有權出現變動，則抵押人之任何繼任人須受抵押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以及業務及管理服務協議條款之約束，



## 董事會函件

以保護Orange Beijing及其直接及間接股東之權利及避免於執行結構性合約時產生之任何實際困難。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抵押人行為有違Orange Beijing之利益，則Orange Beijing可另行指定人士按相關時間中國法律許可之最低價收購彼等於北京知行銳景之權益。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Orange Beijing與北京知行銳景並無就通過結構性合約經營其業務而遭到任何政府機構干預或阻撓。

於簽立結構性合約後，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佈。

### 結構性合約內糾紛解決方案條文

結構性合約受中國法律規管及據此制定，當中規定由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機構**」）根據當時有效之仲裁規則就解決糾紛作出仲裁。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知識產權獨家許可協議、業務及管理服務協議、抵押協議、投票權代理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中載有關於解決各方之間糾紛之條文，據此倘異議一方提出要求，仲裁機構可就北京知行銳景的股份及／或資產作出補救措施、對北京知行銳景授出強制性濟助及／或清盤，而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為具有司法管轄權，有權力成在立仲裁法庭之前或於適當案例下頒佈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有關結構性合約所載的強制性濟助或臨時補救措施的條文或不能強制執行，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並無權力就爭議頒佈任何強制性濟助或清盤令。因此，儘管結構性合約載有相關合約條文，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無法適時或根本不會獲得該等補救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及獲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結構性合約可依法強制執行，因此，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可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並賦予本集團對北京知行銳景之重大控制權及其資產之經濟利益。

### 有關結構性合約之風險

中國政府可能決定結構性合約不符合任何現有或未來適用之中國法律或法規。

倘中國政府認為結構性合約（為運營北京知行銳景於中國之電信增值業務設立結構）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有所變動，

## 董事會函件

北京知行銳景可能會面臨嚴重後果，包括結構性合約無效及Orange Beijing放棄於結構性合約中之權益。

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於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之實體之最終股權所有權不得超過50%，而有意於中國收購增值電信公司任何股權之外國投資者須出示(i)良好往績記錄及(ii)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之經驗(「資質規定」)。

北京知行銳景一直從事增值電信業務之開發及營運。根據目前中國監管環境，Orange Beijing作為外商獨資企業將無法取得ICP許可證，因此無法直接於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現稱工信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發出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重申外商投資電信業務之限制。根據工信部通知，持有ICP許可證之境內公司禁止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賃、轉讓或出售該許可證，亦不得向在中國非法提供ICP服務之外國投資者提供資源、場地或設施等任何協助。由於缺乏監管機構提供之解釋資料，無法保證工信部不會將結構性合約視為電信服務之一種外商投資，在該情況下北京知行銳景及Orange Beijing可能被發現違反工信部通知。

此外，近期部分新聞出版社刊登多份文章，報導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近期之決定以及上海兩項有關可變權益實體結構之仲裁決定引起質疑可變權益實體結構之有效性之討論。根據該等文章，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底裁定由一間香港公司與一間中國內地實體之間訂立之委託協議(該協議旨在使有關香港公司透過中國境內實體代理於一間中國銀行作出股本投資)為無效，原因為該協議確立委託關係之意圖為規避禁止外商投資中國金融機構之中國法律及法規，因此構成以合法形式隱瞞非法意圖之行為。該等文章認為可變權益實體結構之合約安排及上述委託協議(與結構性合約類似)，亦為「規避」對外商投資若干行業之監管限制而制定。因此，該等文章指出最高人民法院之決定可能增加中國政府對可變權益實體結構之有效性之意見之不確定性。該等文章亦報導貿仲委上海分

會所作之兩項仲裁決定，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認定一個可變權益實體結構所用之合約安排無效，但並無提供足夠詳情。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其理解以及經參考透過類似於結構性合約之合約安排受海外公司控制之中國內地互聯網內容提供商之多宗先例，結構性合約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或不會被視為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之「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結構性合約根據其條款及條文屬可強制執行、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惟結構性合約之部分仲裁條文所述仲裁庭可發出禁止或清盤令，及於仲裁庭組成前，香港及開曼群島法庭有司法管轄權批予臨時救濟以協助仲裁則除外)。

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無法確保中國政府或司法機關會認定結構性合約已遵守現行中國法律或法規，亦無法確保其不會嚴格實施有關監管互聯網內容供應之中國現行法律或不會於未來採納新法律或政策。倘中國政府或司法機關認定結構性合約並不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則該等合約將被視作無效，而中國政府或司法機關於處置該等違規時具有相當大之酌情決定權，包括：

- (i) 要求取消結構性合約；
- (ii) 徵收罰款及／或沒收根據結構性合約經營產生之所得款項；
- (iii) 吊銷北京知行銳景之營業執照或經營許可證；
- (iv) 終止北京知行銳景之業務經營或對其實施限制或苛刻條件；
- (v) 採取其他可能對北京知行銳景及／或Orange Beijing造成損害或甚至關閉北京知行銳景及／或Orange Beijing業務之監管或強制性行動。

**Orange Beijing** 依賴結構性合約控制北京知行銳景並從中獲取經濟利益，此舉於提供營運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由於中國對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實施法律限制，**Orange Beijing** 透過結構性合約(而非透過擁有股權)控制北京知行銳景，其為中國經營實體並將持有於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服務所必需之主要證書。然而，在對北京知行銳景實行控制方面，結構性合約仍未必如擁有股權一樣有效。例如，北京知行銳景及其股東可能違法

或未能履行其於結構性合約項下之責任。倘Orange Beijing擁有北京知行銳景之直接所擁有權，Orange Beijing將能夠作為股東行使權利促使改變其董事會，從而在任何適用之受信責任之規限下於管理及營運層面作出改變。根據結構性合約，Orange Beijing需要依賴其於結構性合約項下之權利促成有關改變，或為北京知行銳景委派新股東。

倘北京知行銳景或其股東違反其於結構性合約項下之責任或倘Orange Beijing因任何理由而失去對北京知行銳景之有效控制權，Orange Beijing可能需要根據結構性合約之條款向彼等提出申索。結構性合約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因該等安排出現之任何糾紛將提交至貿仲委進行仲裁，其裁決將為最終決定且具約束力。此外，北京知行銳景股東之個人責任亦可能使彼等於北京知行銳景持有之股權受到法院保護行動或強制執行所限。中國之法律框架及體系(尤其是與仲裁程序有關者)並不如香港等其他司法權區一樣完善。因此，中國仍存在與透過仲裁、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強制執行合法權利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此舉可能會限制Orange Beijing強制執行結構性合約及對北京知行銳景實行有效控制之能力。倘北京知行銳景或其任何股東未能履行其各自於結構性合約項下之責任，且Orange Beijing無法強制執行結構性合約，或於強制執行結構性合約過程中遭受重大延誤或其他阻礙，則Orange Beijing之業務及營運或會遭受嚴重干擾，繼而可能對其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於Orange Beijing之投資亦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有效取得結構性合約之救濟。

結構性合約規定糾紛須根據中國貿仲委之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結構性合約載有關於仲裁庭可於北京知行銳景違反結構性合約時批予救濟之條文。此外，結構性合約訂有條文賦予香港及開曼群島法庭權力於仲裁庭組成前批予臨時救濟以協助仲裁。

然而，結構性合約所載的上述條文未必能有效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庭無權就保障北京知行銳景之資產或任何股權授出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而根據中國法律，香港及開曼群島法庭亦無權於仲裁庭

## 董事會函件

組成前批予臨時救濟以協助仲裁。因此，儘管結構性合約載有相關合約條文，該等條文未必能有效保護Orange Beijing。

因此，倘北京知行銳景違反任何結構性合約，Orange Beijing未必能夠及時取得足夠救濟，其對北京知行銳景實行有效控制及其開展業務之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Orange Beijing之財務表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於Orange Beijing之投資亦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北京知行銳景股東與本集團之間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本集團對北京知行銳景之控制乃基於結構性合約項下之合約安排。因此，北京知行銳景股東之利益衝突將對本公司利益產生不利影響。根據投票權代理協議，北京知行銳景股東將不可撤回地授權Orange Beijing (或其獲委派人)作為其代理人，以行使北京知行銳景股東之所有權利，且有關授權不得更改，除非北京知行銳景另有指示則作另論。因此，本公司與北京知行銳景股東之間不大可能出現潛在利益衝突。然而，倘萬一發生不能解決的利益衝突，則本公司將考慮罷免及更換北京知行銳景股東。

**合約安排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及受轉移價格調整所限且可能被徵收額外稅項。**

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結構性合約項下之安排並非基於公平磋商而訂立，則本集團可能面對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該等協議並非根據公平基準訂立，則其可能就中國稅務目的以轉移價格調整之方式對我們之收入及開支作出調整。轉移價格調整可能以增加相關稅項負債而不減少北京知行銳景稅項負債之方式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而這可能進一步導致就未付稅項向北京知行銳景支付滯納金及其他罰金。因此，任何轉移價格調整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並無任何保險覆蓋有關結構性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風險。**

本集團保險並無覆蓋有關結構性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風險，且本公司無意就此增加購買任何保險。倘結構性合約日後產生任何風險，如影響結構性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協議強制執行及北京知行銳景營運之風險，則

##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不時監察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本集團將實施有關內部控制措施以減少營運風險。

**本集團將就結構性合約對Orange Beijing及北京知行銳景實施內部控制措施。**

結構性合約載有若干條文以有效執行對北京知行銳景之控制權及保護北京知行銳景之資產，該等條文包括但不限於，未經Orange Beijing事先書面同意，北京知行銳景股東不得於任何時間處理、轉讓、按揭、出售北京知行銳景之資產、業務、收益或任何實益權益或對其設立押記，北京知行銳景須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業務以保護其資產價值，且不得作出可能對北京知行銳景業務、營運及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之任何行為(或遺漏作出任何行為)等。

除結構性合約規定之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外，本公司有意於完成後透過Orange Beijing對北京知行銳景實施其他適當內部控制措施(當中已考慮本集團不時採納之內部控制措施)，該等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北京知行銳景於各月底向Orange Beijing提供每月管理賬目及提交主要營運數據，並就任何重大波動提供解釋；
- 北京知行銳景協助並促使Orange Beijing對北京知行銳景進行季度現場內部審核；及
- (如必要)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將留任以處理結構性合約所產生的具體問題，並確保北京知行銳景的營運將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 董事會函件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現時股權架構及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 百分比 (概約)
<b>董事及其聯繫人士</b>				
郭江及其配偶	61,158,771	9.16%	61,158,771	7.43%
郭凡生	57,749,015	8.65%	57,749,015	7.01%
Callister Trading Limited (附註1)	32,000,384	4.79%	32,000,384	3.89%
Lee Wee Ong	2,350,672	0.35%	2,350,672	0.28%
<b>主要股東</b>				
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2)	137,758,107	20.63%	137,758,107	16.73%
Unique Golden Limited (附註2)	17,870,000	2.68%	17,870,000	2.17%
<b>賣方擔保人</b>				
劉先生	–	–	62,273,794	7.56%
王女士	–	–	38,921,121	4.73%
施先生	–	–	31,136,897	3.78%
楊葉女士	–	–	23,352,673	2.84%
其他公眾股東	<u>358,887,669</u>	<u>53.74%</u>	<u>358,887,669</u>	<u>43.58%</u>
總計	<u>667,774,618</u>	<u>100.00%</u>	<u>823,459,103</u>	<u>100.00%</u>

附註：

- Callister Trading Limited之全部股本由非執行董事李建光先生擁有。
- Unique Golden Limited由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而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由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並由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1))間接全資實益擁有。因此，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及Unique Golden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訂立買賣協議及結構性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目前擁有五個業務分部，即：(i)互聯網服務、(ii)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iii)會議及其他服務、(iv) B2B家電商業展覽中心及(v)防偽產品及服務。

根據易觀智庫報告，本集團為中國領先之企業對企業(B2B)電子商務營運商之一。本集團旨在提供業務資訊，以便買家及賣家於商界發佈及／或獲取有關資訊，協助彼等物色及配對交易方從而作出業務決策。憑藉其專業之資訊服務及先進之互聯網技術，其已為中小企業建立一個可靠供需平台，並一直向彼等提供完整之業務解決方案。

本集團已將其B2B平台及業務模式向線上線下(O2O)業務模式轉變及升級並建立一個更加垂直縱深之平台。此外，本公司正在策略性地規劃B2B2.0，其以交易為基礎，連同互聯網金融及其他B2B相關服務，以實施產品升級及創新。為實現一個良好平衡的B2B生態平台，本公司一直向買家提供高質量採購服務以促進供求平衡。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在創業板上市以來，本集團已從傳統媒體公司轉型為B2B互聯網公司，通過轉型不斷積極找尋最適合自身之發展道路。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約84.1%之收入來自於互聯網服務、約10.5%之收入來自於會議及其他服務、僅約3.7%之收入來自早期傳統紙媒體及約1.7%之收入來自新購電子識別管理及防偽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目前涉及五十餘個行業且旨在繼續增大其行業覆蓋率藉以進一步促進其用戶基礎。

預期本集團將於目標集團與資訊科技相關行業的B2B2C成功業務模式獲益，並可能將該B2B2C業務模式與現有涵蓋快速消費品行業的業務相結合，以開展主要客戶群。

透過利用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所結合之客戶基礎及業務網絡，按照設想，本集團或將更為廣泛且深入接觸不同客戶群體，而彼等或會要求本集團提供現有服務及／或促進本集團用戶(客戶或供應商)與目標集團之客戶及業務網絡配對。此外，於收購完成時，本集團或會拓寬其行業及地域覆蓋範圍。另外，本集團或會於各方面(如人力資源、銷售及推廣、融資、後勤支持、技術支持等)整合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資源以實現規模經濟、削減成本及效益改善。



##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於中國運營其中一家領先之資訊科技垂直門戶網站。其持有或將持有有關經營主要域名為www.zol.com.cn(中關村在線)、www.zol.com(中關村商城)及www.ea3w.com(萬維家電網)之網站之若干資產。該等網站為互聯網門戶網站，主要向互聯網消費用戶提供有關消費電子產品之產品評價及規格資料及向企業客戶提供綜合營銷解決方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結構性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0.1港元之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已發行股份為667,774,618股，並有32,263,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32,263,000股股份。

董事會建議透過額外增設每股0.1港元之1,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將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緊隨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完成後及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667,774,618股已發行股份及1,332,225,382股股份仍未發行。

董事會現時無意發行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任何部分，但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將令本公司於日後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集資時具備靈活彈性以把握未來投資機遇。董事會相信，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將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通過有關決議案後生效。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為股東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3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

## 董事會函件

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i)買賣協議；(i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ii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20 years, young HC!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聰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慧聰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大鐘寺東路9號京儀科技大廈B座(郵編：100098)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Navi-IT Limited(「賣方」)(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之協議(「買賣協議」)之形式及內容，內容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述收購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已繳足普通股，相當於Orange Triangle Inc.(「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其中30%代價將以現金支付，而餘下70%將透過本公司按每股8.5港元配發155,684,485股新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特別獲授權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股份8.5港元配發及發行155,684,485股代價股份(「特別授權」)，而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應列作入賬繳足及於有關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發及發行日期與本公司全部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

- (c) 董事代表本公司謹此獲授權(i)就執行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全部交易或與此有關之事宜簽署、蓋印、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以及進行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該等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及(ii)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根據其條款完成買賣協議。」

- (2) 「動議透過額外增設每股0.1港元之1,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大鐘寺東路9號  
京儀科技大廈  
B座

附註：

1. 任何人士可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進行表決者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於會上(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表決，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優先者(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之表決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付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7. 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而該期間內股份之登記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